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辉丰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辉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
- 2、“辉丰转债”赎回日：2021年4月20日
- 3、“辉丰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4月23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4月27日
- 6、截至2021年4月19日仍未转股的“辉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辉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7、“辉丰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辉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4月19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 8、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4月19日尚未实施转股的“辉丰转债”，将按照10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辉丰转债”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赎回条款生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赎回有关事项向“辉丰转债（128012）”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8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5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286号文同意，公司8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5月17日起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辉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12”。截至2021年3月19日，辉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420,200元。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辉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9.70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辉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2016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29.70元/股调整为7.79元/股。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辉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2017年6月27日起由原来的7.79元/股调整为7.74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辉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71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辉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7.71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三、赎回条款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尚有19,420,200元，已不足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辉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辉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3、回售价格说明

参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现“辉丰转债”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票面利率为1.30%，计息日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19日，利息为

1.2928元/张 (含税), 回售价格为103元/张 (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辉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可得 102.7343 元/张;对于持有“辉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3元/张;对于持有“辉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可得为103元/张。

四、赎回程序和付款方式

1、赎回事项的公告期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且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日但不多于60日。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处理。

2、2021年4月20日为“辉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登记在册的“辉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辉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1年4月2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4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辉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辉丰转债”赎回款将直接划入“辉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宜

联系人: 韦广权、卞宏群 电话: 0515-85055568、85055999 传真: 0515-83516755

邮箱: jshuifenggufen@163.com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五、其他须说明事项

1、因“辉丰转债”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具体转股操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成功转股;

2、本次赎回安排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辉丰转债”。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辉丰转债”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辉丰转债”赎回的核查意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